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5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及其子公司、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88,00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82,000 万元。

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智广芯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慧轩先生在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和董事王慧轩先生在中

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因此智广芯及其子公司、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于英涛先生、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